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 3 年，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将可能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以电站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担保金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最终融资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长姚华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能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